

合同编号：SXCDC-2025-186

销售合同

甲方（购方）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销方）：西安递嘉实验仪器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5' FAM 修饰	16~20.99 nmol /10~59bp	6	条	300.00	1800.00	生工
2	5' Hex 修饰	16~20.99 nmol /10~59bp	6	条	480.00	2880.00	生工
3	5' Cy5 修饰	16~20.99 nmol /10~59bp	6	条	740.00	4440.00	生工
4	5' Vic 修饰	16~20.99 nmol /10~59bp	6	条	480.00	2880.00	生工
5	碱基合成	16~20.99 nmol /10~59bp	1275	碱基	4.00	5100.00	生工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柒仟壹佰元整							
合计金额（小写）：17100.00 元							

第二条 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1、交货方法：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。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。

2、运输方式：汽运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到货地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4、包装：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。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三条 交货期限

现货的交货期为一周左右，期货的货期一般是 4-8 周，如果订货时遇国内外节假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，则货期顺延；如订单中有产品相关联，必须要同时提供，请提前告知甲方。

第四条 资金结算

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,甲方在收到货物后,检查无误后,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。

付款信息:

公司名称: 西安递嘉实验仪器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及账号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二路支行

129917434210001

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售后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规范要求,如超出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拒绝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,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。

第六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、及提出异议期限

双方合同约定与相关行业标准在指定地点进行验收,如有异议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,乙方承诺在2日内给予解决和答复;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,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支付赔偿金。

2、乙方在非不可抗力因数的情况外货物逾期交付造成甲方工期延后,每延期一天,支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,延期十天视为根本违约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,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承担全部损失。;

3、甲方未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;

4、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规定,甲方有权予以罚款或解除本合同,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乙方还应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或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在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解决。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: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被授权代表:

日期: 2025.7.8

乙方: 西安递嘉实验仪器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

日期: 2025.7.8

